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易扣精密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易扣”）于近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锡山环罚决[2023]45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0月5日、11月28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子公司无锡易扣注塑工序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需要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验收，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。无锡易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2-2的裁量标准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子公司无锡易扣行政罚款250,000元。

二、公司的整改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。

公司要求无锡易扣及时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责令其配合相关部门将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并追究事故责任，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贯培训，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地执行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整改完毕，相关废气治理设施进入验收公示阶段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强化领导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无锡易扣将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6 日